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5,406,9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8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0 人,董事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涂兴子先生,独立董事卢义玉先生、陈岱松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5 人,监事刘信业先生、赵全山先生、梁建民先生、王启山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副总经理吉如昇先生、闫章立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214,917	99.9852	190,028	0.0145	2,0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214,917	99.9852	190,028	0.0145	2,0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216,917	99.9854	190,028	0.01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067,317	99.9739	339,628	0.026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214,917	99.9852	190,028	0.0145	2,0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05,216,917	99.9854	190,028	0.014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03,213,768	99.832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册资本增加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11,243	99.1615	190,028	0.8296	2,000	0.0089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711,243	99.1615	190,028	0.8296	2,000	0.008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22,713,243	99.1703	190,028	0.8297	0	0.0000
4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22,563,643	98.5171	339,628	1.4829	0	0.0000
5	关于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22,711,243	99.1615	190,028	0.8296	2,000	0.0089
6	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713,243	99.1703	190,028	0.8297	0	0.0000
7.01	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710,094	90.424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闫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01666　　公司简称:平煤股份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3.6 元(含税),共计 833,477,743.80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0.07%。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煤股份	601666	平煤天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尽峰	谷昱
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电话	0375-2723076	0375-2726426
电子信箱	xujf@zgpmsh.cn	gypmta@zgpmsh.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和煤炭销售。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公司“天喜牌”精煤荣获河南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主要收入来源于煤炭销售。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请见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3,522,407,085.18	54,469,382,556.77	54,260,798,043.39	-1.74	50,082,114,858.94
营业收入	22,397,484,725.35	23,652,555,273.50	23,635,389,266.08	-5.31	20,854,510,81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526,653.36	1,153,319,269.13	1,155,028,533.25	20.31	722,726,35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8,734,645.71	1,131,004,520.34	1,132,713,784.46	28.98	713,262,39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8,020,159.75	14,495,964,214.23	14,326,093,930.84	7.74	13,166,659,87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777,467.30	1,792,600,957.72	1,770,205,510.23	45.81	2,867,091,01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46	0.4942	0.4950	22.34	0.3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46	0.4942	0.4950	22.34	0.3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723	8.3086	8.5289	增加 0.8637 个百分点	5.62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829,345,597.88	5,648,205,035.79	5,365,091,121.94	5,558,487,46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688,593.57	405,600,484.96	337,144,096.37	343,093,47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565,736.50	394,089,188.25	330,179,515.55	432,900,20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0,639.62	552,399,831.64	2,416,478,409.56	-407,251,41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及相关负债,对已披露季度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4 股东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7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0,29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95,194	1,329,473,674	57.12	0	质押	640,000,000	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88,804	68,588,804	2.95	0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6,818,100	2.01	0	未知		国有法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300,027	33,460,514	1.44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619	24,506,615	1.05	0	未知		境外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766,573	20,766,573	0.89	0	未知		未知
湘潭湘钢瑞兴有限公司	0	19,003,700	0.82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019,702	13,019,702	0.56	0	未知		未知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0	12,500,000	0.54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稳定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951,985	11,951,985	0.51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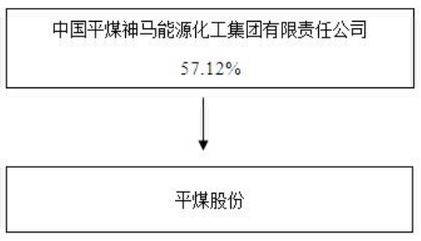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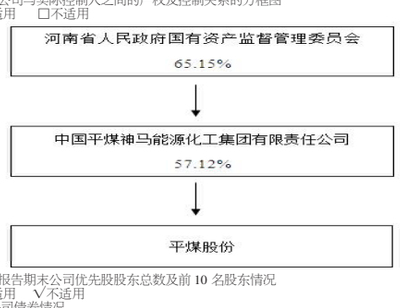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13 平煤债	122249	2013 年 4 月 17 日	2023 年 4 月 16 日	4,500,000,000	5.07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平煤债	163013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00,000,000	4.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13 平煤债”和“19 平煤债”均按时付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6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13 平煤债”和“19 平煤债”的跟踪评级报告(2020 年),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3 平煤债”和“19 平煤债”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12 月,中诚信证评出具了“20 平煤 Y1”的跟踪评级报告(2020 年),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 平煤 Y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评将在公司年报公告后 2 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中诚信证评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的影响,据以确认和调整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80	69.76	-2.9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3	0.14	-7.14
利息保障倍数	2.84	2.53	12.2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煤产量完成 3082 万吨,同比增产 249 万吨。精煤产量完成 1151 万吨,同比增产 7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23.97 亿元,同比减少 12.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2.12 亿元,同比增加 4.96 亿元。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535.22 亿元,同比减少 9.47 亿元。净资产 177.71 亿元,同比增加 13.01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无重大变动。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大精煤战略的持续实施,精煤规模效益释放;二是公司加强成本控制,通过“减员提效”等措施,支出规模下降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平宝公司、九矿公司、香山矿公司、中平鲁阳、福安煤业、天和煤业、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安煤业”)、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顺煤业”)、天宏选煤、上海星斗、天通电力、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平焦”)、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平煤新能源、中平煤电、上海国厚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宪先生已经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但在新任监事填补空缺前,张友宪先生仍继续履行职务,本次会议仍由张友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8 人,原监事王启山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董事职责,守法守规、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40 号公告)

六、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张金常先生、吴跃峰先生、杨志强先生、刘宏伟先生、曾昭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第 153 条规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现空缺 5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张金常先生、吴跃峰先生、杨志强先生、刘宏伟先生、曾昭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上述 5 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九、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 2021-041 号公告)

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43 号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常先生:1964 年 12 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吴跃峰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处级)兼电视台台长、部长兼电视台台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

杨志强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处级)、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

刘宏伟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总监。

曾昭林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工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综合处主管。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存在可以明显预见的交易风险

●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020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99,832.67 万元,与 2020 年预计结算额 1,438,600.00 万元相比,降幅为 9.65%。

●2021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1,297,500 万元,与 2020 年年实际发生额 1,299,832.67 万元相比,降幅为 0.18%。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 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0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299,832.67 万元,与 2020 年预计结算额 1,438,600.00 万元相比,降幅为 9.65%,其中日常关联收入为 875,863.48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39.11%;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 423,969.19 万元,占当年营业总成本的 20.93%。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预计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18,500.00	20,159.25	8.97%
2	销售煤炭	894,700.00	810,677.73	-9.39%
3	劳务收入	300.00	416.07	38.69%
4	租赁收入	2,400.00	3,296.82	37.37%
5	勘探收入	100.00	79.27	-20.73%
6	存款利息	5,000.00	5,658.38	13.17%
7	电费收入	41,500.00	35,044.23	-15.56%
8	水费收入	500.00	531.73	6.35%
9	购入原煤	56,500.00	31,631.80	-44.01%
10	购入材料	26,500.00	34,963.15	31.94%
11	购入固定资产	83,000.00	111,859.71	34.77%
12	购入电费	600.00	643.47	7.25%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68,000.00	112,129.94	-33.26%
14	铁路专用线费	45,000.00	48,561.97	7.92%
15	设备租赁费	25,000.00	17,234.97	-31.06%
16	房产租赁费	12,000.00	12,566.81	4.72%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7,000.00	42,773.17	-8.99%
18	热力费	3,600.00	4,312.90	19.80%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3,100.00	2,789.66	-10.01%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300.00	4,501.64	4.69%
21	贷款利息	1,000.00		-100.00%
合　计		1,438,600.00	1,299,832.67	-9.65%

二、2020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差异较大的说明

1、公司向关联方取得租赁收入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896.82 万元,主要是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取得租赁收入增加所致。

2、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原煤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24,868.20 万元,主要是中平煤电公司优化配煤方案,降低了高质煤占比,购入高质煤减少所致。

3、公司对关联方购入材料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8,463.15 万元,主要是购买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固定资产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增加 28,859.71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5、公司对关联方购入工程及劳务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55,870.06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施工的井巷工程减少所致。

6、公司对关联方的设备租赁费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7,765.03 万元,主要是对关联方租赁设备减少所致。

7、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利息比预计关联交易额减少 1,000.00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无财务公司贷款所致。

三、公司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21 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预计为 1,297,500 万元,与 2020 年年实际发生额 1,299,832.67 万元相比,降幅为 0.18%,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发生额	预计结算额	预计增减幅度
1	销售材料	20,159.25	20,000.00	-0.79%
2	销售煤炭	810,677.73	780,000.00	-3.78%
3	劳务收入	416.07	500.00	20.17%
4	租赁收入	3,296.82	8,300.00	151.76%
5	勘探收入	79.27	100.00	26.15%
6	存款利息	5,658.38	6,000.00	6.04%
7	电费收入	35,044.23	35,000.00	-0.13%
8	水费收入	531.73	550.00	3.44%
9	购入原煤	31,631.80	35,000.00	10.65%
10	购入材料	34,963.15	35,000.00	0.11%
11	购入固定资产	111,859.71	120,000.00	7.28%
12	购入电费	643.47	650.00	1.01%
13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2,129.94	121,000.00	7.91%
14	铁路专用线费	48,561.97	49,000.00	0.90%
15	设备租赁费	17,234.97	18,000.00	4.44%
16	房产租赁费	12,566.81	13,000.00	3.45%
17	固定资产修理费	42,773.17	43,000.00	0.53%
18	热力费	4,312.90	4,400.00	2.02%
19	信息系统运维费	2,789.66	3,000.00	7.54%
20	爆破作业服务费	4,501.64	5000.00	11.07%
21	贷款利息			
合　计		1,299,832.67	1,297,500.00	-0.1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3,209 万元;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法定代表人:李毛;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 20,589,057.25 万元,净资产 5,153,958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83,538.03 万元,利润总额 166,483.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03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282,503,674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 54.61%,为本公司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人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双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材料、设备、资产租赁、工程劳务、铁路运输、供电、供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固定资产修理、爆破作业、金融业务、林业服务及电动车租赁等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煤炭供应、供水、供电、销售材料、地质勘探、劳务等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交易必要、定价公允”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以及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预计。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